

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水、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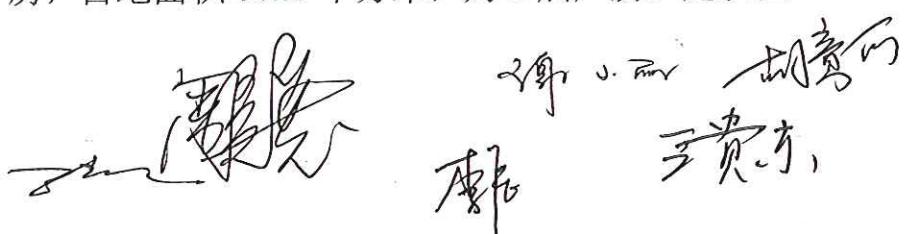
2018年06月30日，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文等相关规定，自主召开《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VA水溶性薄膜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水、气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及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相关材料，并对现场进行了查验，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易达环保）租用江门市杜阮镇沙地元大道10号1幢厂房，占地面积3020平方米，为1层厂房，建筑面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roject's management team or environmental experts. The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 making individual names difficult to decipher precisely. They are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aligned with the text above.

积 2520 平方米，由于部分场地已外租，场地面积减少。本项目以低醇解度的聚乙烯醇为原材料，年产 PVA 水溶性薄膜 250 吨。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名称	主要功能
主体工程	混料车间	物料开料混合
	造粒车间	注塑拉丝造粒
	吹膜车间	粒料经过吹膜机热熔吹膜
	包装车间	薄膜成品封口、切割
辅助工程	物料车间	原辅材料堆放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吹膜、注塑拉丝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水膜喷淋处理；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水溶液吸收处理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混料机	SHR-300A	台	1	混料
	双螺杆挤出机组	SHJ-65	台	1	挤出造粒
其中	热熔挤出机		台	1	热熔拉丝
	设备循环冷却系统		台	1	控制热熔温度
	造粒机		台	1	塑料丝造粒
	吹膜机	SJ-65-1400	台	2	吹膜
	分切机	1400型	台	1	按规格分切薄膜
	封切机	P-40ST	台	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VA 水溶性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

2
周易
卦
解小品
胡應明
丁亥年

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并于2016年8月19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江环审[2016]137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4 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6%。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只对生产废气、生活污水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除混料车间处理设施工艺由“布袋除尘”改为“水溶液吸收”外，其他工程内容与《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VA 水溶性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VA 水溶性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6〕137 号）基本相符。

三、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内容	江环审[2016]137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镇沙地元大道10号1幢从事PVA水溶性薄膜生产。项目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由于部分场地已外租，场地面积减少。年产PVA水溶性薄膜250吨。主要设备：混料机1台、双螺杆挤出机组1台、吹膜机2台、分切机1台、封切机2台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在具备接入城镇污水系统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蓬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基本落实。 卫生间排水单独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

共由接入网携行 | 理后回用子 | 区域化催说，不
3 胡志明 周小晶 胡志明
胡志明 郭 周小晶
胡志明 郭 周小晶

	水处理厂收集管网条件前，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外排。 员工洗手用水流入园区总排污管道。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有效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位》(DB44/27-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的三级新扩改建标准	基本落实。 混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改为水溶液吸收，吸收粉料的水溶液定期回用于混料工艺，除尘效率达到90%以上，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造粒车间和挤出吹膜车间废气统一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污口情况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三同时情况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卫生间用水单独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员工洗手用水流入园区总排污管道，无法完成独立取水样，本次验收没有对其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二) 废气

项目造粒车间和挤出吹膜车间废气统一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混料车间废气统一收集，经水溶液吸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0-07-26 深圳小湯 (新嘉園)
李海平
王貴方

(三) 其他环节保护设施

企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设置了废气的排放口。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4日对建设单位的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表》(微创验字(2018)第050002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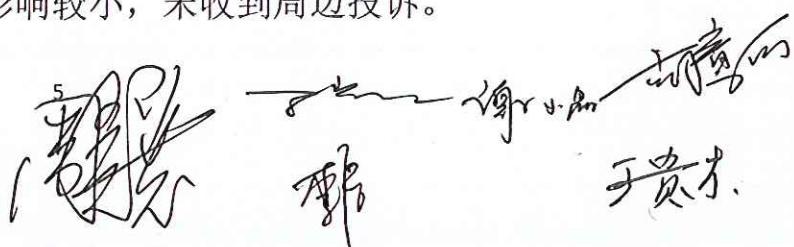
根据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表》(微创验字(2018)第050002号)显示：

项目运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效率>90%；造粒、吹膜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造粒、吹膜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TSP、非甲烷总烃日均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一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未收到周边投诉。

A cluster o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signatures of the project team or environmental review panel members.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VA水溶性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6]137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微创验字(2018)第050002号)，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VA水溶性薄膜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竣工水、气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与要求

-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对外排污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稳定达标。

26
胡海明
胡海明
2018.11.26

九、验收人员信息

附：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18年6月30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文龙	经理	
2	监测单位	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谢小晶	项目负责人	
3	监测单位	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孙智丽	业务	
4	特邀专家	五邑大学	唐伟	副教授	
5	特邀专家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黎江	主任	
6	特邀专家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贵东	高工	

江门市可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